

##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